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振富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8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landy999449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093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說明為落實公共安全管理，避免建物拆除發生工安事故，應依規定落實執行相關拆除作業規範及計畫，並建立管理機制乙案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11月2日工程管字第11003011381號函辦理(原函影附)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、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金門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黃志興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0
傳真：02-87897724
E-mail：jayy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11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公共安全管理，避免建物拆除發生工安事故，建請貴部督促各縣市政府，依規定落實執行相關拆除作業規範及計畫，並建立管理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花蓮漫波假期飯店因屋齡老舊，於110年10月1日進行拆除工程，不慎發生倒塌工安事故，此為立法委員關注議題，因涉及貴部主管業務，爰建請貴部督促各縣市政府，確依「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」規定，辦理建築物拆除時，落實要求承商於工地確實執行相關拆除作業規範及施工計畫書，並建立管理機制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